第一部分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电话：15252064004

传真：/

邮编：221000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 006 号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废气排放标准 2
1.2 废水排放标准 3
1.3 噪声排放标准 3
1.4 固体废物 4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1 基本情况 5
2.2 工程概况 6
2.3 项目变化情况 13
3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14
3.1、污染物产生情况 14
3.2、污染物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14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 环评登记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17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8
5.2 监测仪器 19
5.3 人员资质 20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6.1 废气监测 22
6.2 废水监测 23
6.3 噪声监测 23
7 验收监测结果 24
7.1 生产工况 24
7.2 验收监测结果 24
8 验收监测结论 28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8.3 建议 29

附 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竣工公示

附件 6　调试公示

附件 7　生产负荷说明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 006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 1.2 万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 0.9 万吨（一期）</td></tr>
<tr><td>登记表备案号</td><td>202032038200000411</td><td>备案时间</td><td colspan="3">2020.9.7</td></tr>
<tr><td>开工建设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td><td>竣工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4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4.15~2022.05.15</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5.20、2022.7.29-2022.7.30</td></tr>
<tr><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淄博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淄博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1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比例</td><td>2.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44 万元</td><td>比例</td><td>0.86%</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r>
</table>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2 月 1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2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新扩建标准。本项目油烟机功率为 360KW，经换算得出本单位规模为大型，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设施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和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H=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硫化氢	0.33	/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标准
氨	4.9	/	1.5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2 油烟排放限值

污染物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油烟	大型	2.0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和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体废水排放标准值见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 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尾水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无量纲	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2		COD		≤400		50
3		SS		≤200		50
4		NH_3-N		≤35		5
5		总磷		≤4.0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
6		动植物油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60		1
7		大肠菌群数		-		/

1.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2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由泰国正大集团旗下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4268 万元，位于经营范围为畜禽产品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购销、进出口；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牲畜批发、零售、进出口；农副产品的收购、批发、代购、代销；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质检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地产经营服务；提供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 月 26 日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取得《关于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百万头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邳环项书[2015]01 号），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百万头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邳环验[2018]24 号），于 2018 年 4 月进行了《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百万头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废水及废气的自主验收，二期未建设；2020 年 9 月 7 日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取得《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2038200000411）。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5100 万元建设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 1.2 万吨。

目前已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油炸线、蒸烤线（含生调线）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可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 0.9 万吨，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等。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7 月 29 日~30 日，对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 006 号，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厂内，不新增土地。该项目所在厂区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驭芯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徐州恒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江苏彭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情况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的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2.2-1和2.2-2。

表2.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原环评情况	一期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产品1.2万吨	/	在厂内新建生产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炸油烟	/	通过油烟净化器措施后有组织排放至大气	与环评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废气	/	设置通风系统	生物除臭，依托原有
	废水处理		4589m^3/d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收集经过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炮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进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而后接管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炮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厂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4589m^3/d，原有项目废水处理量约为705m^3/d，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300m^3/d，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完全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依托可行。）

	噪声治理		—	选取低噪声设备、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	依托现有危废间，已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依托现有12m²危废间（原有项目在线设备废液为2m²，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检测废液、废机油最大暂存量占地面积为6m²，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	—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依托现有25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生活垃圾	—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2.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一期）	
1	油炸、蒸烤类成型产品	12000	9000	分阶段验收

表2.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单位
1	调料辅料、香料中药、生姜、生姜粉	30	t/a
2	味精	120	t/a
3	水饴（麦芽糖浆）	7.5	t/a
4	青花椒粉	25	t/a
5	大豆膳食纤维	225	t/a
6	食用盐	150	t/a
7	大豆分离蛋白	1.5	t/a
8	藤椒腌料	75	t/a
9	调料辅料、调味品、五香粉	1.5	t/a
10	高辣粉	7.5	t/a
11	大蒜粉	4.5	t/a
12	老抽 WD1385	3	t/a
13	白胡椒粉	1.5	t/a
14	黑椒腌料 MA0008	9	t/a
15	奥尔良腌料 MB0016	60	t/a
16	面包糠 BC097B	6	t/a

17	水辣粉 1104000	1.5	t/a
18	青花椒油 ZXY5006	0.15	t/a
19	西域孜然味腌料 T6737A	75	t/a
20	麻辣油 ZXY6001	0.15	t/a
21	料酒 1.75L	120	t/a
22	裹浆粉 146-2	60	t/a
23	玉米淀粉	300	t/a
24	白砂糖	225	t/a
25	黑胡椒碎	7.5	t/a
26	干红辣椒	1.5	t/a
27	八角	1.5	t/a
28	大红袍花椒	1.5	t/a
29	草菇老抽 1.9L/桶	30	t/a
30	卤料王 2#ZD1001	3	t/a
31	酱香卤料 1#ZD1002	3	t/a
32	单晶冰糖	3	t/a
33	桂皮	3	t/a
34	香叶	0.3	t/a
35	复配肉制品增稠剂 DH614A	30	t/a
36	保水剂 101	30	t/a
37	酪蛋白酸钠	1.5	t/a
38	木薯变性淀粉 SH-50	75	t/a
39	香酥鸡粉末香精 F7160720-10	15	t/a
40	卤味香精膏 AFF-Q1583	15	t/a
41	辣椒香精 7902	0.3	t/a
42	复合磷酸盐 975	1.5	t/a
43	猪肉精膏 12#	3	t/a
44	复配保水剂、天康保 101	1.5	t/a
45	奥尔良烤翅香精	30	t/a

46	碳酸氢钠	3	t/a
47	辣椒红色素 E150	0.3	t/a
48	二氧化碳	155	t/a
49	猪肉	10000	t/a
50	三氯甲烷	4	L
51	异丙醇	2	L
52	乙醚	2	L
53	石油醚	2	L
54	冰乙酸	2	L
55	氢氧化钾	2	L
56	酚酞指示剂	1	L
57	百里香酚酞指示剂	1	L
58	可溶性淀粉	1	L
59	碘化钾	1	L
60	硫代硫酸钠	1	L

2.2.3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 2400h。

2.2.4 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位置	备注
1	低温高湿解冻系统	定制	系统	2	原料解冻间	/
2	修整工作台	定制	个	8	分割修整间	/
3	地磅	500kg	台	1		/
4	冻鲜肉绞肉机	OminV220	台	1	前处理间	/
5	制冷搅拌机	PM1500	台	1		/
6	丸子送料泵	定制	台	1		/
7	切丝切片机	DM-360	台	1		/
8	切丁机	0400-00-2016	台	1		/

9	砍排机	PUMA-CE	台	1		/
10	盐水制备罐	BRINMIX 500	台	1		/
11	盐水注射机	MOVISTICK 30PC	套	1		/
12	斩拌机	ZZB-125I	台	1		/
13	打浆机（丸子）	350L 打浆机	台	2		/
14	滚揉机	ScanMidi 2.5	台	4		/
15	嫩化机	NHJ600-II	台	1		/
16	原料接收料斗（带提升）	TSJ200-II	台	2		/
17	食用油罐系统	定制	系统	1	油罐间	/
18	制冰机	MIF15T-R507WA	台	1	制冰间	/
19	纯水机组	定制	组	1	纯水制备间	/
20	成型机	AMF600-V	台	1	成型间	/
21	提升机	TSJ200-II	台	1		/
22	打浆机	DJJ100-II	台	1		/
23	打浆机	DJJ200-II	台	1		/
24	淋浆机	SJJ600-V	台	1		/
25	浸浆机	NJJ600-V	台	1		/
26	上粉机	SFJ600-VI	台	1		/
27	气流系统	QLS-III	台	1		/
28	滚筒上粉机	GFJ600-VIII	台	1		/
29	上面包屑机	SXJ600-Ⅴ	台	1		/
30	网带机	WDJ600-6.8	台	8		/
31	振动网带机（入油式）	ZWDJ600-2.0	台	2		/
32	转弯机	ZWJ600-II	台	2		/
33	冷却机	LQJ600-5.0	台	3		/
34	狮子头机	YBSZ-250	台	2		/
35	油炸机	DZA800-7/25-200D	台	1	热加工间	另一台油渣机规划于二期建设
36	螺旋蒸烤机	CKH600-75-86	台	1		/
37	滤油机	SY1008	台	2		/
38	新油罐	YG-1300×2700-2.0	台	2		/
39	旧油罐	YG-1300×2700-2.0	台	1		/

40	废油罐	YG-1300×2700-2.0	台	1		/
41	单螺旋速冻机	堆积式螺旋 STF6634	台	3	速冻机	/
42	双螺旋速冻机	双螺旋 SL257118	台	1		/
43	裹冰衣机	BYJ600-V	台	2	内包装间	/
44	自动分料机	非标规格	台	1		/
45	输送提升机上料	非标规格	台	1		/
46	多头秤	CHW-214-S/20-WP	台	2		/
47	给袋包装机	VPP350	台	2		/
48	出料输送机	定制	条	2		/
49	金检	MS-3147-4512-WP-4-1C	台	5		/
50	检重机	DACS-FS2-S030-35/WP-I-S	台	5		/
51	异物检测	IX-GN-4043	台	5		/
52	夹层锅	定制	台	4	焯水拔毛间	/
53	修整工作台	定制	个	2		/
54	巴氏杀菌	定做	台	1	灭菌间	/
55	杀菌釜	定制	台	1		/
56	成型机	AMF600-V	台	1	穿串摆盘间	/
57	淋浆机	SJJ600-V	台	1		/
58	上面包屑（糠）机	SXJ600-Ⅴ	台	1		/
59	振动筛	ZDS600-II	台	1		/
60	传送带	WDJ600-3.0	台	1		/
61	穿串工作台	定制	个	4		/

2.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搅拌、成型、油炸、蒸烤、沥油、检验、包装等工段。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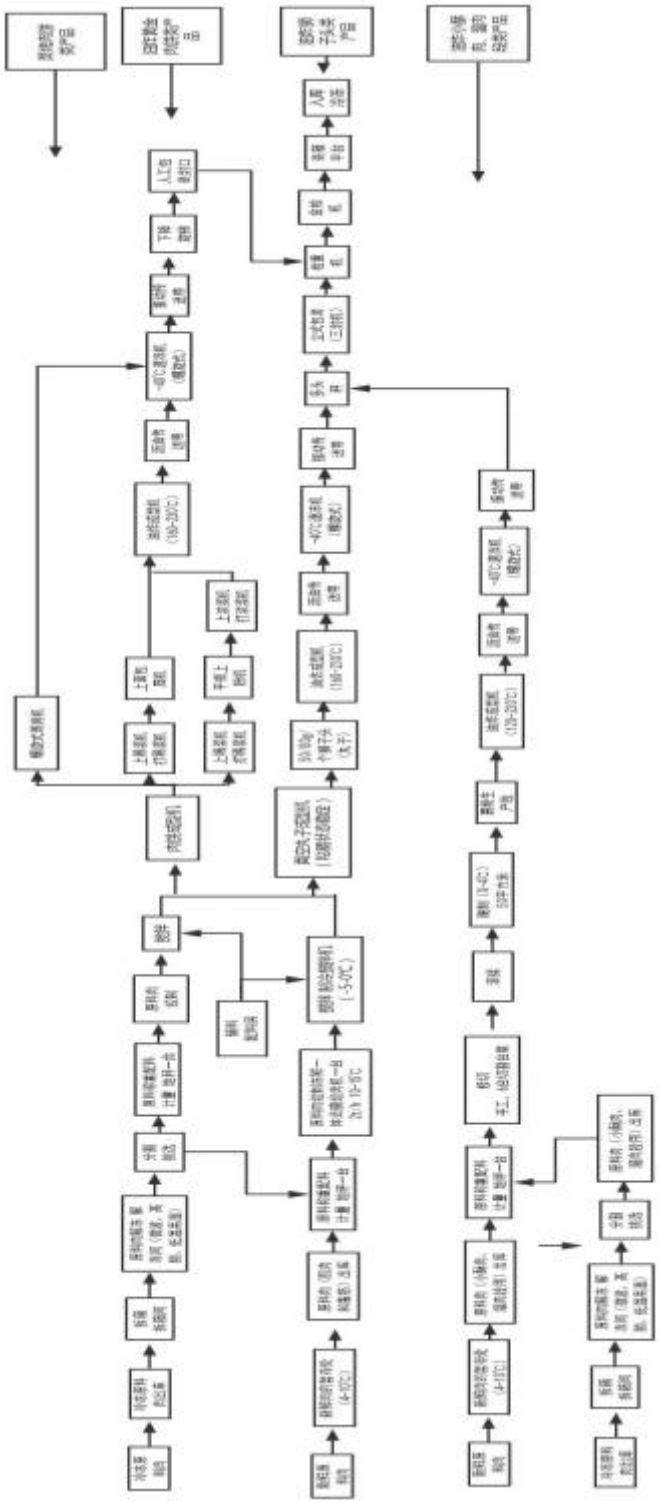

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废气。

（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肉解冻产生的废水及地面、设备清洗废水；

（3）固废：生活垃圾；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检测废液；废包装袋、油炸工序产生的油渣；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4）噪声：油渣机、搅拌机、斩拌机、打浆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2.3 项目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登记表内容，我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1、固废种类变动

原环评登记表中只提及了员工生活垃圾和边角料，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检验工序会产生检测废液，纯水制备工序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油炸工序会产生油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废液；检测废液、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利用，油渣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企业固废零排放。

上述变动，不新增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原料肉解冻产生的废水及地面、设备清洗废水；

（3）固废：生活垃圾；边角料；油炸工序产生的油渣；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检验工序产生的检测废液，产生量约为 0.4t/a，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废液，产生量约为 0.4t/a；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t/a。

（4）噪声：油渣机、搅拌机、斩拌机、打浆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3.2、污染物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废气：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5）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检测废液、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利用，油渣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td></tr>
<tr><td>类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治理措施（环评中）</td><td>投资额（万元）（环评中）</td><td>治理措施（实际）</td><td>投资额（万元）（实际）</td><td>完成时间</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油炸废气</td><td>油烟</td><td>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d><td>/</td><td>1 套油烟净化器+120m 个排气筒</td><td>20</td><td rowspan="7">与主体工程同步</td></tr>
<tr><td>污水处理站废气</td><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通风系统</td><td>/</td><td>生物除臭+15m 排气筒</td><td>依托原有</td></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COD、SS、NH_3-N、TP、TN、BOD_5、动植物油等</td><td rowspan="2">污水处理设施</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2">污水处理设施（二级处理+活性污泥）</td><td rowspan="2">依托原有</td></tr>
<tr><td>生产废水</td></tr>
<tr><td colspan="2">污水管网铺设</td><td>5</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td><td>/</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合理布局，建筑隔声</td><td>5</td></tr>
<tr><td>固废</td><td colspan="2">固废</td><td>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外售</td><td>/</td><td>垃圾贮存箱、一般固废存储和危险固废储存设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2</td></tr>
<tr><td>环境管理</td><td colspan="3">/</td><td></td><td>设置管理人员 2 人，并委托监测</td><td>10</td></tr>
</table>

（机构、监测能力等）			机构定期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立排污口，废气：新增油烟排气筒规范化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依托原有，废水排放口依托原有，并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建设雨污分流管网。	1	
环保投资合计	100		44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登记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具体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登记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登记表要求	落实情况
1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拟在厂区投资 5100 万元，于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 006 号，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厂内，建设扩建项目，扩增产能为 1.2 万吨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安装压平机、吸粉机、切割台锯等设备 30 余台（套）。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于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 006 号，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厂内建设，现已建设扩建项目（一期），一期产能为 0.9 万吨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未新增工业用地，购置安装压平机、吸粉机、切割台锯等设备 30 余台（套）。
2	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有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设置通风系统。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5）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
3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收集经过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邳州炮车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收集经过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邳州炮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收集外售。	检测废液、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利用，油渣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废气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mg/m³）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ug/m³
硫化氢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0.07ug/10ml
臭气浓度	可见分光光度计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油烟	红外测油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0.1mg/m³

（2）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废水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值	pH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3.1.6.2	/
总磷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水质 动植物油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电热式恒温培养箱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3）噪声监测方法

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1）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H3041	已校，完好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已校，完好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已校，完好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已校，完好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完好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已校，完好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完好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MO1160101	已校，完好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校，完好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已校，完好
	低浓度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已校，完好

（2）废水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总磷、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MAI-50G/MO1160101	已校，完好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校，完好
	电子天平	FA2204B	已校，完好
	D02700 仪（带 DO/BOD_5 电极）	ECD0270042	已校，完好
	电热式恒温培养箱	DHP-420BS	已校，完好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500BC	已校，完好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DH310C1	已校，完好

	pH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ASP660M1-SP200	已校，完好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DH311N1	已校，完好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已校，完好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已校，完好

（3）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3。

表 5.2-3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完好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对现场采样、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浓度等进行校核。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由建设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④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⑤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⑥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验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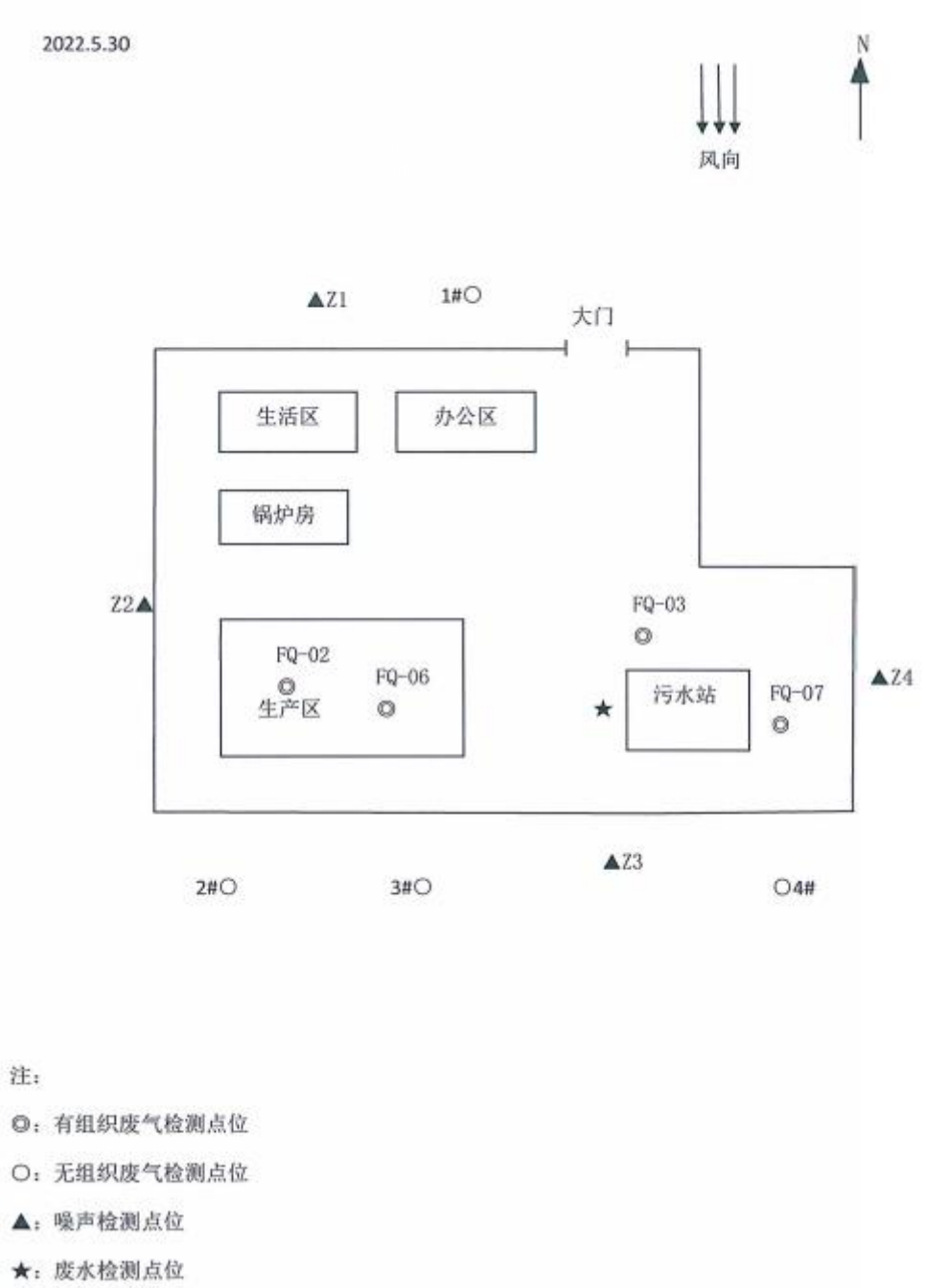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FQ-0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FQ-05	油烟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排放口	SS、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pH、COD、NH_3-N、TP、TN	自动监测	连续 2 天

6.3 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西 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北 2			
厂界东 3			
厂界南 4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产能核算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油炸、蒸烤成型产品		生产负荷（%）
		设计日生产能力（t）	实际日生产能力（t）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2022.5.30	30	27.0	90
	2022.7.29		26.4	88
	2022.7.30		24.9	83
备注：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				

本次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0.9 万吨油炸、蒸烤成型产品，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1，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数据来自于企业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已于 2018 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综合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50.96mg/L、悬浮物 39mg/L、氨氮 0.95mg/L、总氮 10.4mg/L、pH 值 7.61、动植物油 0.06mg/L、总磷 0.99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1mg/L、粪大肠菌群 5.4×10^3MPN/L。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和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表 7.2-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出口	2022.5.30	pH 值	无量纲	7.43	7.55	7.6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56	50.96	42.44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9	32	37	200	达标
		氨氮（以N计）	mg/L	0.95	0.89	0.88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58	0.64	0.994	4.0	达标
		总氮	mg/L	8.11	9.15	10.4	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mg/L	2.6	3.1	3.0	180	达标

		量						
		粪大肠菌群	MPN/L	5.2_X10^3	4.6_X10^3	5.4_X10^3	-	-

*注：L 为未检出，0.06 为检出限

7.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 和 $9x10^{-5}$kg/h，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为 13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烟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6mg/m³，处理效率为 85.4%，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设施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FQ-07	氨	2022.5.30	第一次	1.12	0.005	4715
			第二次	1.01	0.005	4715
			第三次	1.15	0.005	4715
			标准限值（mg/m³）	-	4.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FQ-05	硫化氢	2022.5.30	第一次	0.011	$5x10^{-5}$	4715
			第二次	0.019	$9x10^{-5}$	4715
			第三次	0.015	$7x10^{-5}$	4715
			标准限值（mg/m³）	-	0.3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臭气浓度	2022.5.30	第一次	977		-
			第二次	1318		-
			第三次	977		-
			标准限值（无量纲）	2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FQ-05 进口	油烟	2022.7.29	第一次	8.2	0.11	11983
			第二次	7.7		
			第三次	8.3		
			第四次	8.3		
			第五次	9.1		
			标准限值（mg/m³）	-	-	-
			达标情况	-	-	-

FQ-05 出口		2022.7.29	第一次	1.3	$1.5*10^{-2}$	12956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1		
			第五次	1.1		
			标准限值（mg/m³）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FQ-05 进口	油烟	2022.7.30	第一次	8.3	$9.7x10^{-2}$	11972
			第二次	7.8		
			第三次	7.7		
			第四次	8.2		
			第五次	8.6		
			标准限值（mg/m³）	-	-	-
			达标情况	-	-	-
FQ-05 出口		2022.7.30	第一次	1.1	$1.5x10^{-2}$	12751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6		
			第四次	1.1		
			第五次	1.0		
			标准限值（mg/m³）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7mg/m³、0.004mg/m³、1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新扩建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3。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5.30	上风向 1#	第一次	氨	ND（<0.25ug/m³）	1.5	达标
		第二次		ND	1.5	达标
		第三次		ND	1.5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4	1.5	达标
		第二次		0.04	1.5	达标
		第三次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0.03	1.5	达标
		第二次		0.02	1.5	达标
		第三次		0.02	1.5	达标
	下风向 4#	第一次		0.07	1.5	达标
		第二次		0.07	1.5	达标
		第三次		0.07	1.5	达标
	上风	第一次	硫化氢	ND（<0.07ug/10ml）	0.06	达标

	向 1#	第二次		ND	0.06	达标
		第三次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3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2	0.06	达标
		第三次		0.002	0.06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3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4	0.06	达标
		第三次		0.003	0.06	达标
	下风向 4#	第一次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0.06	达标
		第三次		ND	0.06	达标
	上风向 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20	达标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5	20	达标
		第三次		12	20	达标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4。

7.2-4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第一次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2.5.30	西厂界 1	昼间	59	65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57	65	达标
	东厂界 3	昼间	52	65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51	65	达标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无污染物总量要求。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范围为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该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原料肉解冻产生的废水及地面、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综合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50.96mg/L、悬浮物 39mg/L、氨氮 0.95mg/L、总氮 10.4mg/L、pH 值 7.61、动植物油 0.06mg/L、总磷 0.99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1mg/L、粪大肠菌群 $5.4x10^3$MPN/L。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和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5）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 和 $9x10^{-5}$kg/h，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为 13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烟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6mg/m^3，处理效率为 85.4%，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设施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7mg/m^3、0.004mg/m^3、1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8.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油渣机、搅拌机、斩拌机、打浆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

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检测结果最大值为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8.1.4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检测废液、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利用，油渣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3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2、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认证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 00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0583°，纬度 34.31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 1.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一期）		年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 0.9 万吨			环评单位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登记表备案号		202032038200000411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淄博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淄博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00321717352L001P	
	验收单位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0.8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00321717352L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96	400									
	氨氮		0.95	35									
	总磷		0.994	4.0									
	总氮		10.4	50									
	废气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一期）

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目录

1 项目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2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5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6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6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8

4、结论和建议 9

4.1 结论 9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由泰国正大集团旗下卜蜂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4268 万元，位于经营范围为畜禽产品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购销、进出口；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牲畜批发、零售、进出口；农副产品的收购、批发、代购、代销；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质检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地产经营服务；提供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 月 26 日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取得《关于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百万头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邳环项书[2015]01 号），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百万头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邳环验[2018]24 号），于 2018 年 4 月进行了《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百万头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废水及废气的自主验收；2020 年 9 月 7 日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取得《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2038200000411）。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5100 万元建设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购置安装压平机、吸粉机、切割台锯等设备 30 余台（套），年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 1.2 万吨。

目前已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油炸线、蒸烤线（含生调线）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可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 0.9 万吨，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排污许可填报情况	验收情况
1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百万头生猪屠宰及食品	报告书	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年生产 33000t 酱卤制品及肉骨茶、67000t	（邳环项书[2015]01 号）	91320300321717352L001P	一期：（邳环验[2018]24 号）、废水

	加工项目		低温肉制品			及废气的自主验收；二期未建设。
2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登记表	年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 1.2 万吨	备案号：202032038200000411		2022 年 9 月进行项目（一期）验收

1.2 环评登记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登记表要求	落实情况
1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拟在厂区投资 5100 万元，于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 006 号，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厂内，建设扩建项目，扩增产能为 1.2 万吨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安装压平机、吸粉机、切割台锯等设备 30 余台（套）。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于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 006 号，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厂内建设，现已建设扩建项目（一期），一期产能为 0.9 万吨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未新增工业用地，购置安装压平机、吸粉机、切割台锯等设备 30 余台（套）。
2	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有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设置通风系统。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5）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
3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收集经过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邳州炮车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收集经过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邳州炮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收集外售。	检测废液、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利用，油渣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理布局，建筑隔声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未发生清单内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对比分析见下表 1.3-1。

表 1.3-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类别	环办环评〔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肉制品加工	肉制品加工	无	无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本项目可年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 1.2 万吨	项目一期实际产能为年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 0.9 万吨	无	分阶段验收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 006 号	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 006 号	无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中产品为油炸、蒸烤型成型产品，生产工艺为配料、搅拌、成型、油炸、蒸烤、沥油、检验、包装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猪肉、调味品、检测试剂。	本项目环评中产品为油炸、蒸烤型成型产品，生产工艺为配料、搅拌、成型、油炸、蒸烤、沥油、检验、包装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猪肉、调味品、检测试剂。	无	无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无	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收集经过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邳州炮车污水处理厂。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有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设置通风系统。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收集经过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邳州炮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5）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否

			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无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理布局，建筑隔声	无	无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收集外售。	检测废液、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利用，油渣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环评登记表内容简单，未提及检测废液、在线设备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油渣	环评未提及	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无不利环境影响产生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	无	无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均为一般变动。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1、固废种类变动

原环评登记表中只提及了员工生活垃圾和边角料，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检验工序会产生检测废液，纯水制备工序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油炸工序会产生油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废液；检测废液、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利用，油渣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企业固废零排放。

上述变动，不新增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表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		原环评产污环节	实际产污环节	备注
废气	油烟	油炸工序	油炸工序	与环评无变化
	氨	污水处理工序	污水处理工序	与环评无变化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职工日常生活	与环评无变化
	生产废水	原料肉解冻产生的废水及地面、设备清洗废水	原料肉解冻产生的废水及地面、设备清洗废水	与环评无变化
噪声	连续 A 声级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与环评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与环评无变化
	边角料	肉制品加工	肉制品加工	与环评无变化
	检测废液	未提及	检验前处理	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在线设备废液	未提及	废水监测	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未提及	纯水制备	厂家回收
	废机油	未提及	设备维修	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油渣	未提及	油炸工序	外售

3.1.2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 和 $9x10^{-5}$kg/h，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为 13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烟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6mg/m^3，处理效率为 85.4%，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设施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7mg/m^3、0.004mg/m^3、1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综合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50.96mg/L、悬浮物 39mg/L、氨氮 0.95mg/L、总氮 10.4mg/L、pH 值 7.61、动植物油 0.06mg/L、总磷 0.99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1mg/L、粪大肠菌群 $5.4x10^3$MPN/L。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和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无污染物总量要求。

3.1.5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类别，符合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水体功能类别，符合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

果较好，符合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原环评固体废弃物分析结论。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1 本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危废库	检测废液、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	泄漏
	检验室	检测试剂	泄漏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超标废水	泄漏
	在线设备室	在线设备废液	泄漏
	肉制品加工车间	油	泄漏、火灾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2 本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条件因素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检验室	检测试剂	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倾倒、破损	地面防腐防渗工作，严防物料泄漏导致的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定期检查、维护化学品柜和检验室。企业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间	检测废液、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	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倾倒、破损	加强日常管理、安全巡视工作，做好地面的防腐防渗工作，严防物料泄漏导致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建设。
	在线设备室				
	肉制品加工间	油	泄漏可能造成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遇明火发生火	倾倒、破损	地面硬化，定期巡检，企业设置灭火器、吸油毡、空储存桶等应急物资

			灾及其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		

3.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无变化。

3.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6）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4、结论和建议

4.1 结论

综上所述，“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本报告分析内容，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50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拟对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2022 年 5 月 30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我公司委托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022 年 8 月，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新的验收要求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2 年 9 月 29 日，我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监测单位、编制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核查期间，了解到相关情况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5）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7）高空排放。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全部合理安全处置，零排放。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视频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项目（一期）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视频及图片了解了项目（一期）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 006 号现厂区内，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油炸线一条、蒸烤线（含生调线）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期工程建成后可年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 0.9 万吨。

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取得《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2038200000411），2021 年 10 月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00321717352L001P）。

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88%。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内容为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2022 年 5 月 30 日、7 月 29 日至 30 日，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原环评登记表中只提及了员工生活垃圾和边角料，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检验工序会产生检测废液，纯水制备工序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油炸工序会产生油渣，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废包装材料以及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废液。检测废液、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利用，油渣、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1）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有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设置通风系统。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一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5）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收集和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7）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kg/h 和 $9x10^{-5}$kg/h，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为 13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烟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6mg/m^3，处理效率为 85.4%，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设施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7mg/m^3、0.004mg/m^3、1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2、废水

（1）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收集经过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邳州炮车污水处理厂。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收集并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邳州炮车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综合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50.96mg/L、悬浮物 39mg/L、氨氮 0.95mg/L、总氮 10.4mg/L、pH 值 7.61、动植物油未检出、总磷 0.99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1mg/L、粪大肠菌群 $5.4x10^3$MPN/L，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和邳州炮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1）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一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降噪

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1）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收集外售。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一期）检测废液、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利；油渣、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无。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无污染物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建设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3、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9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一期）		
时　　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 长				
专家成员	朱开宏	苏州市环境评估中心	高工	13815315[illegible]
	叶晓红	江苏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7712988850
	刘江涛	江苏北方嘉诚机械工业集团	高工	18168258812
其他成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9-07

项目名称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006号	建筑面积(m²)	106332
建设单位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铜锤
联系人	杜年昊	联系电话	18352210527
项目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9-07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6 肉禽类加工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购置安装压平机、吸粉机、切割台锯等设备30余台（套）。年加工油炸、蒸烤类成型制品1.2万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有组织排放至周边大气 其它措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设置通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收集经过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邳州炮车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收集经过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邳州炮车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收集外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承诺：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张铜锤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张铜锤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38200000411。

211012342203

检　测　报　告

新思维（2022）环检（综）字第（110）号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委托单位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二、本报告仅对委托方要求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来源负责。

三、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无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六、本报告涂改无效，本报告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鲜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炮车街道高新智谷 2#楼（A9）

电话：0516-86552558

传真：0516-86552558

邮编：221300

E-mail：xswhjjc@163.com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2）环检（综）字第（110）号　　共 17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地　　址	邳州市高新区太湖大道 006 号
联 系 人	刘波	电　　话	18115250345
受检单位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地　　址	邳州市高新区太湖大道 006 号
联 系 人	刘波	电　　话	18115250345
采样单位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人	胡海洋、陆启松、张同良、李智、邹惟宝
采样日期	2022.5.30-2022.5.31	分析日期	2022.5.30-2022.6.5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氨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厂界噪声。		
检测计划、依据	1.计划于 2022.06.16 完成；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79-2007）；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做具体评价。		
报告解释与说明	—		

编制：

审核：

检测单位章

签发：（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2）环检（综）字第（110）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5.30	污水处理站排口	C20220530WFS01-1	微黄、微浑、轻微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动植物油	mg/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5.2×10^3
		C20220530WFS01-2	微黄、微浑、轻微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动植物油	mg/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4.6×10^3
		C20220530WFS01-3	微黄、微浑、轻微异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动植物油	mg/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5.4×10^3

注：未检出：检出限+标志位 L，检出限见检测方法依据。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处理后排气筒 DA002		采样日期	2022.5.31	
锅/窑炉名称	蒸汽锅炉	锅/窑炉型号	CZI-4000GS(BM)	锅/窑炉编号	CN01600393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废气净化装置	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高度 m	10	检测断面面积 m^2	1.3273	工况负荷%	8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	70.8	68.6	70.0	69.8
烟气流速	m/s	1.17	1.67	1.32	1.39
烟气含湿量	%	4.7	5.1	5.3	5.0
动压	Pa	1	2	1	1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气含 O_2 量	%	7.0	7.5	7.1	7.2
标干流量	Nm^3/h	4187	5989	4704	4960
NO_x 实测浓度	mg/m^3	18	18	18	18
NO_x 折算排放浓度	mg/m^3	22	23	23	23
NO_x 排放速率	kg/h	0.075	0.108	0.085	0.089

备注说明	1. NO_x 为定电位电解法检测，符合检测要求。 2. 参考标准：NO_x 按照《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徐大气指办（2018）35 号）要求，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 $50mg/m^3$。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废 气（有组织）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高度（m）	15	含湿量（%）	1.74
动压（Pa）	73	排气温度（℃）	26.4
静压（KPa）	-0.15	排气流速（m/s）	9.2
检测断面尺寸（m）	Φ=0.45	截面积（m^2）	0.1590
工况负荷（%）	80	净化装置	水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序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2.05.30	污水除臭装置排放口（FQ-07）	硫化氢	$C20220530F_{H2S}01-1-1$	吸收液	1	4715	0.011	5×10^{-5}
			$C20220530F_{H2S}01-1-2$		2	4715	0.019	9×10^{-5}
			$C20220530F_{H2S}01-1-3$		3	4715	0.015	7×10^{-5}
			—		最大值	—	0.019	9×10^{-5}
		氨气	$C20220530F_{NH3}01-1-1$	吸收液	1	4715	1.12	0.005
			$C20220530F_{NH3}01-1-2$		2	4715	1.01	0.005
			$C20220530F_{NH3}01-1-3$		3	4715	1.15	0.005
			—		最大值	—	1.15	0.005
		臭气浓度	$C20220530F_{臭气}01-1-1$	气袋	1	—	977（无量纲）	
			$C20220530F_{臭气}01-1-2$		2	—	1318（无量纲）	
			$C20220530F_{臭气}01-1-3$		3	—	977（无量纲）	
			—		最大值	—	1318（无量纲）	

废 气（有组织）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2）环检（综）字第（110）号

排气筒高度（m）	10	含湿量（%）	—
动压（Pa）	20	排气温度（℃）	106.1
静压（KPa）	-0.01	排气流速（m/s）	5.5
检测断面尺寸（m）	Φ=0.7×0.7	截面积（m^2）	0.4900
工况负荷（%）	80	净化装置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序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2.05.30	燎毛炉废气排放口（FQ-06）	硫化氢	$C20220530F_{H2S}02-1-1$	吸收液	1	6767	0.022	1×10^{-4}
			$C20220530F_{H2S}02-1-2$		2	6767	0.023	2×10^{-4}
			$C20220530F_{H2S}02-1-3$		3	6767	0.015	1×10^{-4}
			—		最大值	—	0.023	2×10^{-4}
		氨气	$C20220530F_{NH3}02-1-1$	吸收液	1	6767	0.89	0.006
			$C20220530F_{NH3}02-1-2$		2	6767	0.89	0.006
			$C20220530F_{NH3}02-1-3$		3	6767	0.83	0.006
			—		最大值	—	0.89	0.006
		非甲烷总烃	$C20220530F_{非甲}02-1-1$	玻璃注射器	1	6767	6.28	0.042
			$C20220530F_{非甲}02-1-2$		2	6767	6.20	0.042
			$C20220530F_{非甲}02-1-3$		3	6767	6.42	0.043
			—		均值	—	6.30	0.043

废 气（有组织）检 测 结 果

排气筒高度（m）	10	含湿量（%）	2.53
动压（Pa）	8	排气温度（℃）	21
静压（KPa）	-0.11	排气流速（m/s）	3.0
检测断面尺寸（m）	Φ=1.30	截面积（m^2）	1.3273
工况负荷（%）	75	净化装置	生物除臭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序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2.05.30	生物除臭排放口03(FQ-03)	硫化氢	$C20220530F_{H2S}03-1-1$	吸收液	1	12875	0.009	1×10^{-4}
			$C20220530F_{H2S}03-1-2$		2	12875	0.012	2×10^{-4}
			$C20220530F_{H2S}03-1-3$		3	12875	0.017	2×10^{-4}
			—		最大值	—	0.017	2×10^{-4}
		氨气	$C20220530F_{NH3}03-1-1$	吸收液	1	12875	0.97	0.012
			$C20220530F_{NH3}03-1-2$		2	12875	1.11	0.014
			$C20220530F_{NH3}03-1-3$		3	12875	1.11	0.014
			—		最大值	—	1.11	0.014
		非甲烷总烃	$C20220530F_{非甲}03-1-1$	玻璃注射器	1	12875	1.76	0.023
			$C20220530F_{非甲}03-1-2$		2	12875	1.65	0.021
			$C20220530F_{非甲}03-1-3$		3	12875	1.64	0.021
			—		均值	—	1.68	0.022

废 气（有组织）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2）环检（综）字第（110）号

排气筒高度（m）	10	含湿量（%）	2.59
动压（Pa）	9	排气温度（℃）	28.2
静压（KPa）	-0.16	排气流速（m/s）	3.3
检测断面尺寸（m）	Φ=1.30	截面积（m^2）	1.3273
工况负荷（%）	75	净化装置	生物除臭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序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2.05.30	生物除臭排放口02(FQ-02)	硫化氢	$C20220530F_{H2S}04-1-1$	吸收液	1	13934	0.012	2×10^{-4}
			$C20220530F_{H2S}04-1-2$		2	13934	0.015	2×10^{-4}
			$C20220530F_{H2S}04-1-3$		3	13934	0.019	3×10^{-4}
			—		最大值	—	0.019	3×10^{-4}
		氨气	$C20220530F_{NH3}04-1-1$	吸收液	1	13934	0.91	0.013
			$C20220530F_{NH3}04-1-2$		2	13934	0.86	0.012
			$C20220530F_{NH3}04-1-3$		3	13934	0.94	0.013
			—		最大值	—	0.94	0.013
		非甲烷总烃	$C20220530F_{非甲}04-1-1$	玻璃注射器	1	13934	0.99	0.014
			$C20220530F_{非甲}04-1-2$		2	13934	0.93	0.013
			$C20220530F_{非甲}04-1-3$		3	13934	0.86	0.012
			—		均值	—	0.93	0.013

废 气（无组织）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9:15-10:55	28.3-29.7	100.30-100.43	21.7-22.9	3.1-3.5	南	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数	检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2022.05.31	氨罐区周边	氨气	C20220531F $_{厂NH3}$01-1-1	吸收液	1	0.10	0.11
			C20220531F $_{厂NH3}$01-1-2		2	0.11	
			C20220531F $_{厂NH3}$01-1-3		3	0.11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废 气（无组织）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2）环检（综）字第（110）号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9:00-11:00	28.1-33.2	100.62-100.73	21.0-22.3	2.3-2.5	北	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数	检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2022.05.30	上风向1#	氨气	$C20220530F_{NH3上}01-1-1$	吸收液	1	ND	ND
			$C20220530F_{NH3上}01-1-2$		2	ND	
			$C20220530F_{NH3上}01-1-3$		3	ND	
	下风向2#		$C20220530F_{NH3下}02-1-1$		1	0.04	0.05
			$C20220530F_{NH3下}02-1-2$		2	0.04	
			$C20220530F_{NH3下}02-1-3$		3	0.05	
	下风向3#		$C20220530F_{NH3下}03-1-1$		1	0.03	0.03
			$C20220530F_{NH3下}03-1-2$		2	0.02	
			$C20220530F_{NH3下}03-1-3$		3	0.02	
	下风向4#		$C20220530F_{NH3下}04-1-1$		1	0.07	0.07
			$C20220530F_{NH3下}04-1-2$		2	0.07	
			$C20220530F_{NH3下}04-1-3$		3	0.07	
	上风向1#	硫化氢	$C20220530F_{H2S上}01-1-1$	吸收液	1	ND	ND
			$C20220530F_{H2S上}01-1-2$		2	ND	
			$C20220530F_{H2S上}01-1-3$		3	ND	
	下风向2#		$C20220530F_{H2S下}02-1-1$		1	0.003	0.003
			$C20220530F_{H2S下}02-1-2$		2	0.002	
			$C20220530F_{H2S下}02-1-3$		3	0.002	
	下风向3#		$C20220530F_{H2S下}03-1-1$		1	0.003	0.004
			$C20220530F_{H2S下}03-1-2$		2	0.004	
			$C20220530F_{H2S下}03-1-3$		3	0.003	
	下风向4#		$C20220530F_{H2S下}04-1-1$		1	ND	ND
			$C20220530F_{H2S下}04-1-2$		2	ND	
			$C20220530F_{H2S下}04-1-3$		3	ND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检检测方法依据。

废 气（无组织）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2）环检（综）字第（110）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数	检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2022.05.30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C20220530F非甲上01-1-1	气袋	1	0.26	0.33
			C20220530F非甲上01-1-2		2	0.33	
			C20220530F非甲上01-1-3		3	0.31	
			C20220530F非甲上01-1-4		4	0.30	
			C20220530F非甲上01-1-5		5	0.31	
			C20220530F非甲上01-1-6		6	0.31	
			C20220530F非甲上01-1-7		7	0.28	
			C20220530F非甲上01-1-8		8	0.28	
			C20220530F非甲上01-1-9		9	0.33	
	下风向2#		C20220530F非甲下02-1-1		1	0.59	0.66
			C20220530F非甲下02-1-2		2	0.66	
			C20220530F非甲下02-1-3		3	0.60	
			C20220530F非甲下02-1-4		4	0.56	
			C20220530F非甲下02-1-5		5	0.62	
			C20220530F非甲下02-1-6		6	0.57	
			C20220530F非甲下02-1-7		7	0.57	
			C20220530F非甲下02-1-8		8	0.55	
			C20220530F非甲下02-1-9		9	0.53	
	下风向3#		C20220530F非甲下03-1-1		1	0.60	0.63
			C20220530F非甲下03-1-2		2	0.54	
			C20220530F非甲下03-1-3		3	0.60	
			C20220530F非甲下03-1-4		4	0.58	
			C20220530F非甲下03-1-5		5	0.58	
			C20220530F非甲下03-1-6		6	0.54	
			C20220530F非甲下03-1-7		7	0.55	
			C20220530F非甲下03-1-8		8	0.63	
			C20220530F非甲下03-1-9		9	0.58	

废 气（无组织）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2）环检（综）字第（110）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数	检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2022.05.30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C20220530F非甲下04-1-1	气袋	1	0.41	0.54
			C20220530F非甲下04-1-2		2	0.42	
			C20220530F非甲下04-1-3		3	0.47	
			C20220530F非甲下04-1-4		4	0.46	
			C20220530F非甲下04-1-5		5	0.54	
			C20220530F非甲下04-1-6		6	0.46	
			C20220530F非甲下04-1-7		7	0.45	
			C20220530F非甲下04-1-8		8	0.49	
			C20220530F非甲下04-1-9		9	0.49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废 气（无组织）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2）环检（综）字第（110）号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 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9:10-11:10	28.1-33.2	100.62-100.73	2.3-2.5	北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次数	检测结果（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2.05.30	上风向1#	臭气浓度	C20220530F 臭气上01-1-1	真空瓶	1	＜10	＜10
			C20220530F 臭气上01-1-2		2	＜10	
			C20220530F 臭气上01-1-3		3	＜10	
	下风向2#		C20220530F 臭气下02-1-1		1	10	10
			C20220530F 臭气下02-1-2		2	＜10	
			C20220530F 臭气下02-1-3		3	＜10	
	下风向3#		C20220530F 臭气下03-1-1		1	＜10	＜10
			C20220530F 臭气下03-1-2		2	＜10	
			C20220530F 臭气下03-1-3		3	＜10	
	下风向4#		C20220530F 臭气下04-1-1		1	＜10	15
			C20220530F 臭气下04-1-2		2	15	
			C20220530F 臭气下04-1-3		3	12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噪 声 测 量 结 果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北	风速（m/s）	2.7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试值 L_{Aeq}	参考标准值 L_{Aeq}
			昼间	昼间
2022.05.30	Z1	风机、水泵、厂区车辆	51	65
	Z2		59	
	Z3		57	
	Z4		52	

注：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检 测 点 位 示 意 图

2022.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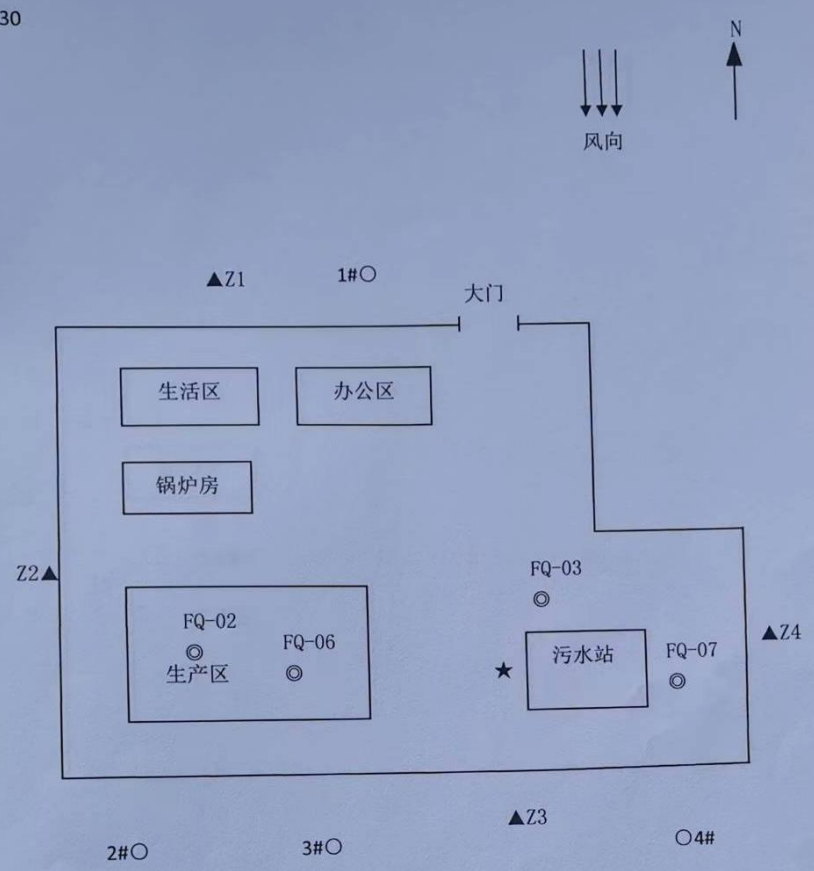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检 测 点 位 示 意 图

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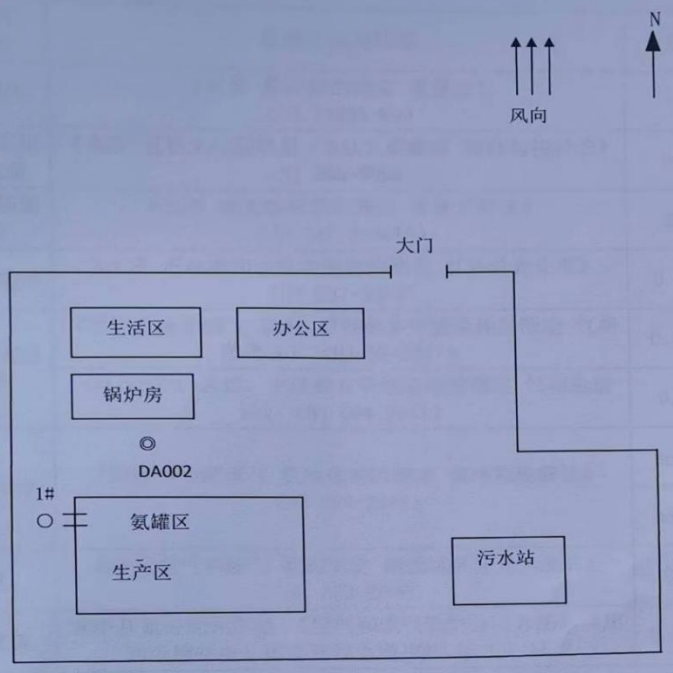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 测 方 法 依 据 及 主 要 仪 器

一、检测依据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1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HJ 637-2018）	0.06 mg/L
5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6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3(NO)
				3mg/m^3(NO_2)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3
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0.07μg/10mL
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检 测 方 法 依 据 及 主 要 仪 器

报告编号：新思维（2022）环检（综）字第（110）号

二、仪器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XSW-009
2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XSW-182
3	电子天平	FA2204B	XSW-150
4	DO2700 仪（带 DO/BOD5 电极）	ECDO270042	XSW-227
5	电热式恒温培养箱	DHP-420BS	XSW-047
6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500BC	XSW-101
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SW-002
8	红外测油仪	MAI-50G/MO11601014	XSW-012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XSW-180
1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XSW-208/207
1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XSW-120/043
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XSW-130
13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	XSW-035
14	声级计	AWA5688	XSW-100

报告结束

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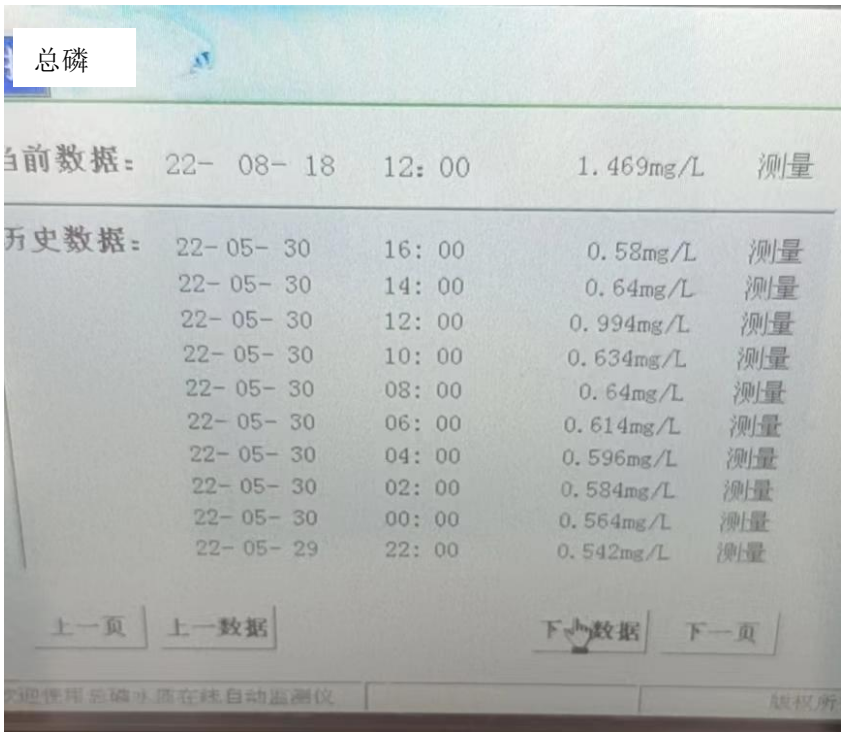

当前数据：	22- 08- 18	12：00	1.469mg/L	测量
历史数据：	22- 05- 30	16：00	0.58mg/L	测量
	22- 05- 30	14：00	0.64mg/L	测量
	22- 05- 30	12：00	0.994mg/L	测量
	22- 05- 30	10：00	0.634mg/L	测量
	22- 05- 30	08：00	0.64mg/L	测量
	22- 05- 30	06：00	0.614mg/L	测量
	22- 05- 30	04：00	0.596mg/L	测量
	22- 05- 30	02：00	0.584mg/L	测量
	22- 05- 30	00：00	0.564mg/L	测量
	22- 05- 29	22：00	0.542mg/L	测量

上一页 上一数据 下一数据 下一页

欢迎使用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版权所

总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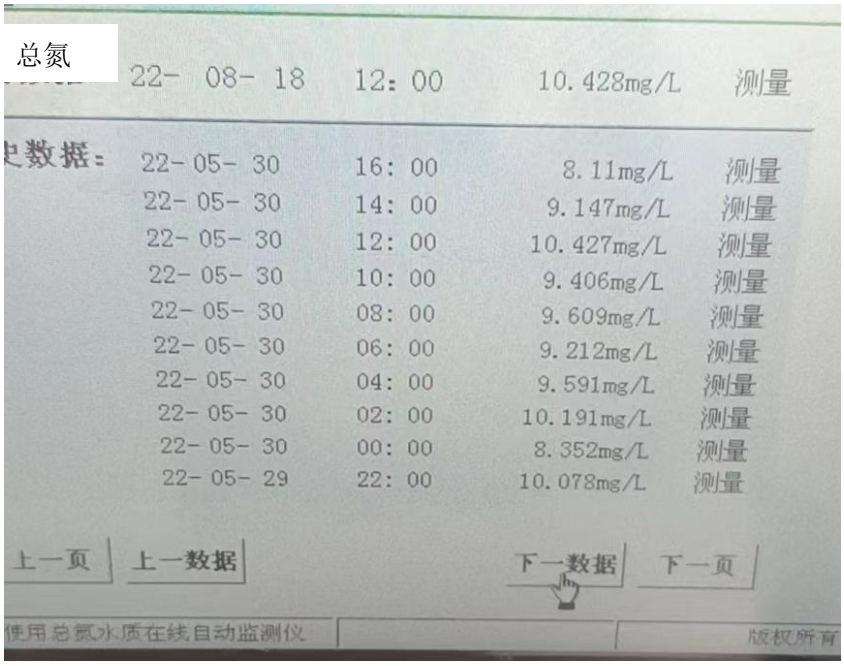

	22- 08- 18	12：00	10.428mg/L	测量
史数据：	22- 05- 30	16：00	8.11mg/L	测量
	22- 05- 30	14：00	9.147mg/L	测量
	22- 05- 30	12：00	10.427mg/L	测量
	22- 05- 30	10：00	9.406mg/L	测量
	22- 05- 30	08：00	9.609mg/L	测量
	22- 05- 30	06：00	9.212mg/L	测量
	22- 05- 30	04：00	9.591mg/L	测量
	22- 05- 30	02：00	10.191mg/L	测量
	22- 05- 30	00：00	8.352mg/L	测量
	22- 05- 29	22：00	10.078mg/L	测量

上一页 上一数据 下一数据 下一页

使用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版权所有

221012340382

JCET-TR-089-04/1/1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207365

委托单位：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未盖本公司“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审核、签发未签字无效。

4、 报告有任何涂改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方有效。

6、 “*”标记项目表示分包检测。

7、 “ND”表示未检出。

8、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95939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地址	邳州市高新区太湖大道 006 号		
联系人	袁增亚	联系电话	15852413359
采样日期	2022.07.29~30	分析日期	2022.07. 31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油烟		
样品状态	金属滤筒样品		
方法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3 页。		

编　　制：徐月婷

审　　核：

签　　发：秦伟　　签发日期：2022.8.15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7F；邮编：215000；电话：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NO.279,XIYUAN ROAD,Suzhou industrial park,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进口
排气筒编号			1#		排气筒截面积		0.2500m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	57.4				
废气流速		m/s	16.7				
标况风量		m³/h	11983				
油烟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8.2	7.7	8.3	8.3	9.1
	均值	mg/m³	8.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9×10^{-2}				
备注			采样日期：2022.07.29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出口
排气筒编号			1#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式		排气筒截面积		0.3600m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	57				
废气流速		m/s	12.5				
标况风量		m³/h	12956				
油烟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1.3	1.4	1.0	1.1	1.1
	均值	mg/m³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6×10^{-2}				
备注			采样日期：2022.07.2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进口
排气筒编号			1#		排气筒截面积		0.2500m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	58.5				
废气流速		m/s	16.7				
标况风量		m³/h	11972				
油烟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8.3	7.8	7.7	8.2	8.6
	均值	mg/m³	8.1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7×10^{-2}				
备注			采样日期：2022.07.30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出口
排气筒编号			1#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式		排气筒截面积		0.3600m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	58				
废气流速		m/s	12.3				
标况风量		m³/h	12751				
油烟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1.1	1.0	1.6	1.1	1.0
	均值	mg/m³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5×10^{-2}				
备注			采样日期：2022.07.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TES156	2022.11.30
低浓度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ES132	2023.05.10
孔口流量校准器（中流量）	ZR-5040 型	TES129	2023.05.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002	2022.09.02

2、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油烟	0.1	mg/m^3

3、检测点位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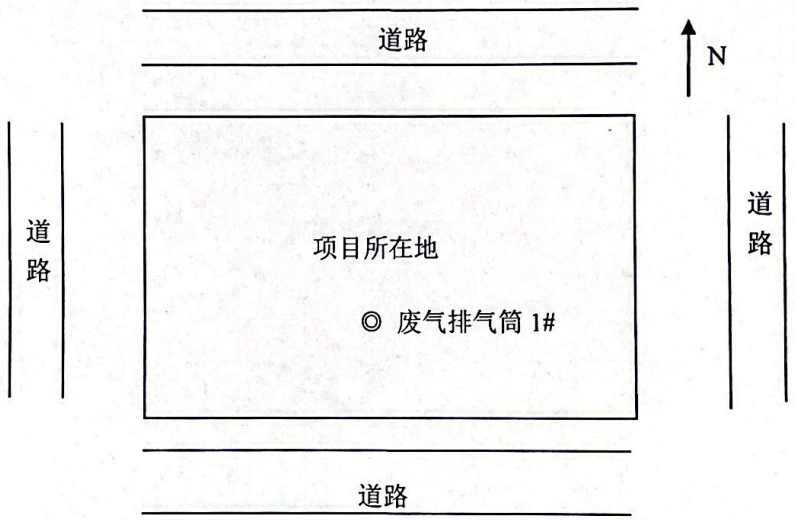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组织对污染源水质在线总氮、总磷等在线监测系统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在听取了项目建设方 验 的工作报告，核查了该项目的比对监测报告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现场检查 了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状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 站房建设复合建设规范； 2、所有仪器具备相关认证等； 3、仪器联网正常，并且通过验收比对； 4、所有仪器运行正常； 5、第三方运营维护正常。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同意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 保证仪器的运行正常，确保仪器数据正常准确及联网传输正常。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单位:(公章)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验收小组负责人：张帅 验收小组成员：杨峰 万腾 2021 年 9 月 30 日

徐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签到表

企业名称: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监控点位:水污染源水质在线
运维公司:南京晶莹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	晶莹环境	孙帅	高工	13813470900	组长
	晶莹新材料	杨军	高工	13751571613	
	国电集团	万腾	高工	15151132499	
建设方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嘉莹五		经理	15852417309	

编号 32030000020201130018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321717352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波

经营范围　畜禽产品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购销、进出口，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牲畜批发、零售、进出口，农副产品的收购、批发、代购、代销，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质检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地产经营服务，提供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42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20日至2065年01月19日

住　　所　邳州市炮车街道太湖大道006号

登记机关　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通知公告

关于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22-04-07 14:49:44　　点击次数：14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于2022年4月7日竣工，现予以公示。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关于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2022-04-14 14:50:29　　点击次数：18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计划于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5月15日进行调试，现予以公示。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乙方负责运输，含运费）

合同编号： XYWF-KFCZA-2022188

甲方：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地址：邳州市炮车街道太湖大道 006 号

乙方：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安街道孔圩村金银大道 2 组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检测废液、废机油】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381OOI547-4。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检测废液、废机油】（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 号，（苏环办【2015】32 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 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 3 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形式（规格）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以最终转移量为准	编织袋、桶	1 吨内打包价 5000 元/次	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输。每次转移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2、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3、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处置费按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单位处置价格（元/吨）计算。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 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每月 20 日前，乙方与甲方根据当月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每月 23 日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当在开票后 40 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2005010072148890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新沂市城中支行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

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甲方	袁增亚	15852413359	——	Yuanzengya86@163.com
乙方	陈红丽	15052077323	——	Chenhl@ebchinaintl.com.cn

（以下无正文）

甲方：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乙方：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生产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30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油炸、蒸烤成型产品		生产负荷（%）
		设计日生产能力（t）	实际日生产能力（t）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2022.5.30	30	27.0	90
	2022.7.29		26.4	88
	2022.7.30		24.9	83
备注：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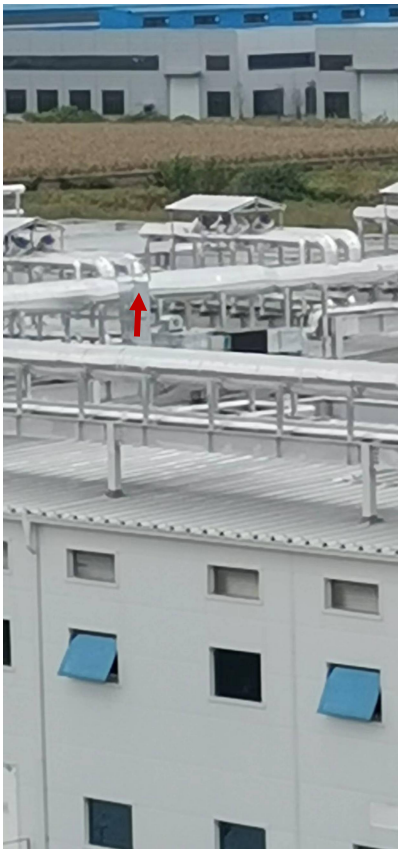

油烟排气筒（FQ-05）

油炸机及油烟管道

油烟净化器

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FQ-07**）

废水排放口

危废库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废名称：检测废液
废物代码：900-047-49
主要成分：有机溶剂、水等
危险特性：毒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腐、防渗、防雨、防晒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护手套（那酸碱）、
防护口罩、防渗漏托盘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废名称：废机油
废物代码：900-214-08
主要成分：废机油、润滑油等
危险特性：毒性 易燃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腐、防渗、防雨、防晒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护手套（那酸碱）、
防护口罩、防渗漏托盘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图 1 公司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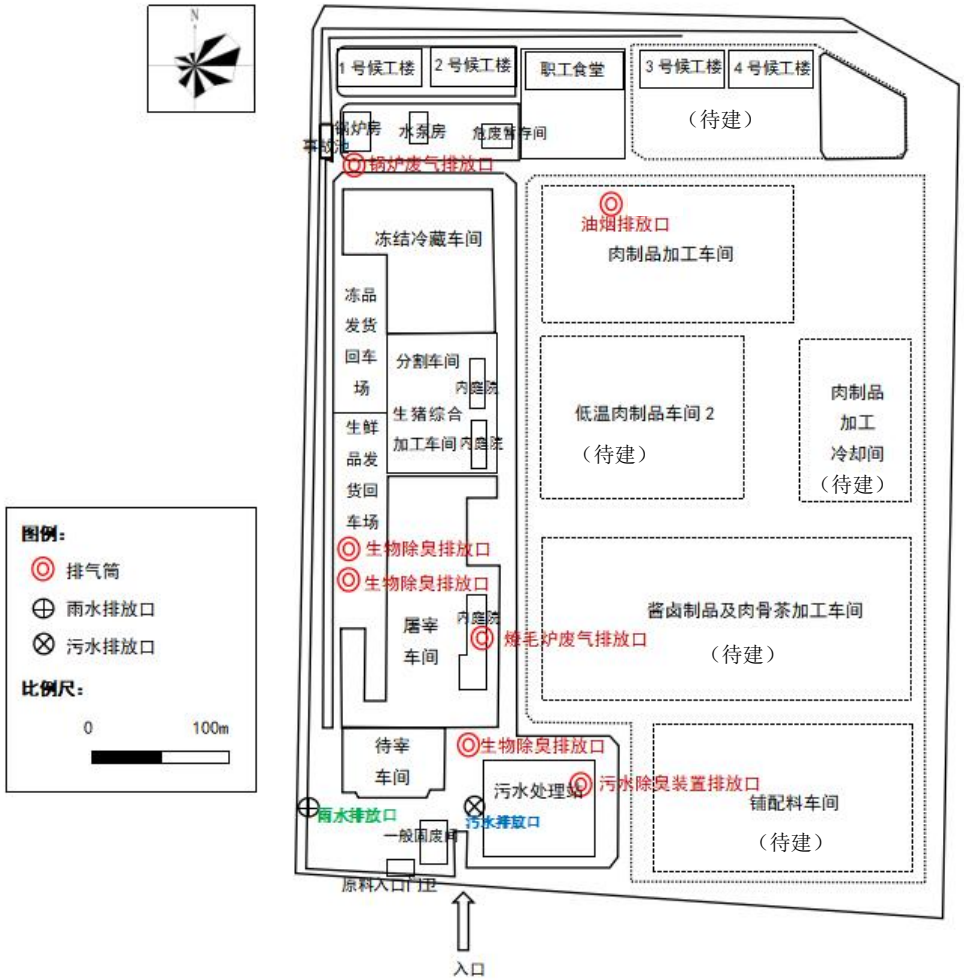
N
1 号候工楼
2 号候工楼
职工食堂
3 号候工楼
4 号候工楼
（待建）
锅炉房
水泵房
危废暂存间
车棚
锅炉废气排放口
油烟排放口
肉制品加工车间
冻结冷藏车间
冻品发货回车场
分割车间
内庭院
生猪综合加工车间
内庭院
生鲜品发货回车场
低温肉制品车间 2
（待建）
肉制品加工冷却间
（待建）
生物除臭排放口
生物除臭排放口
屠宰车间
内庭院
烧毛炉废气排放口
酱卤制品及肉骨茶加工车间
（待建）
待宰车间
生物除臭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
污水除臭装置排放口
铺配料车间
（待建）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一般固废库
原料入口门卫
入口
图例：
排气筒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比例尺：
0
100m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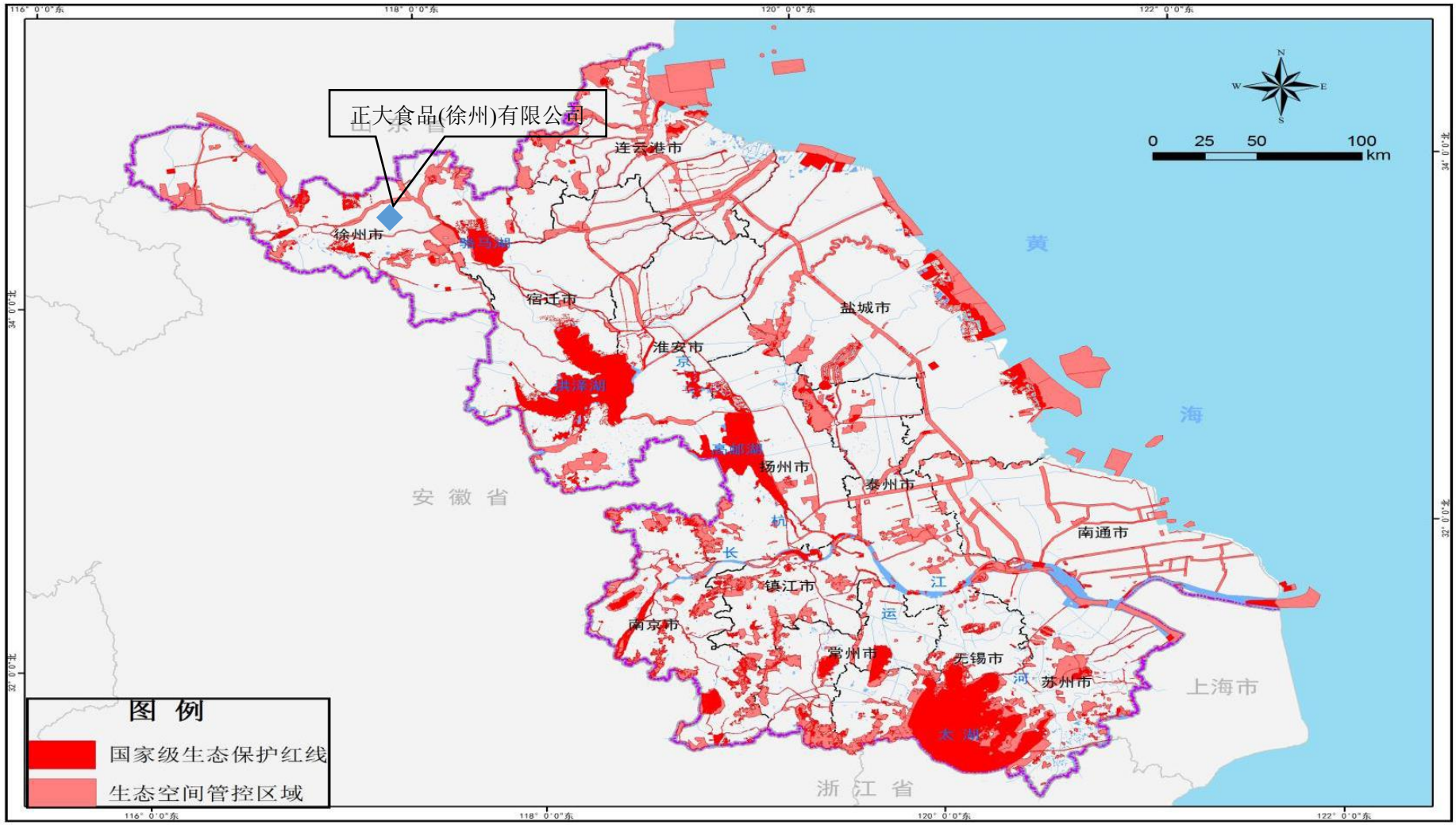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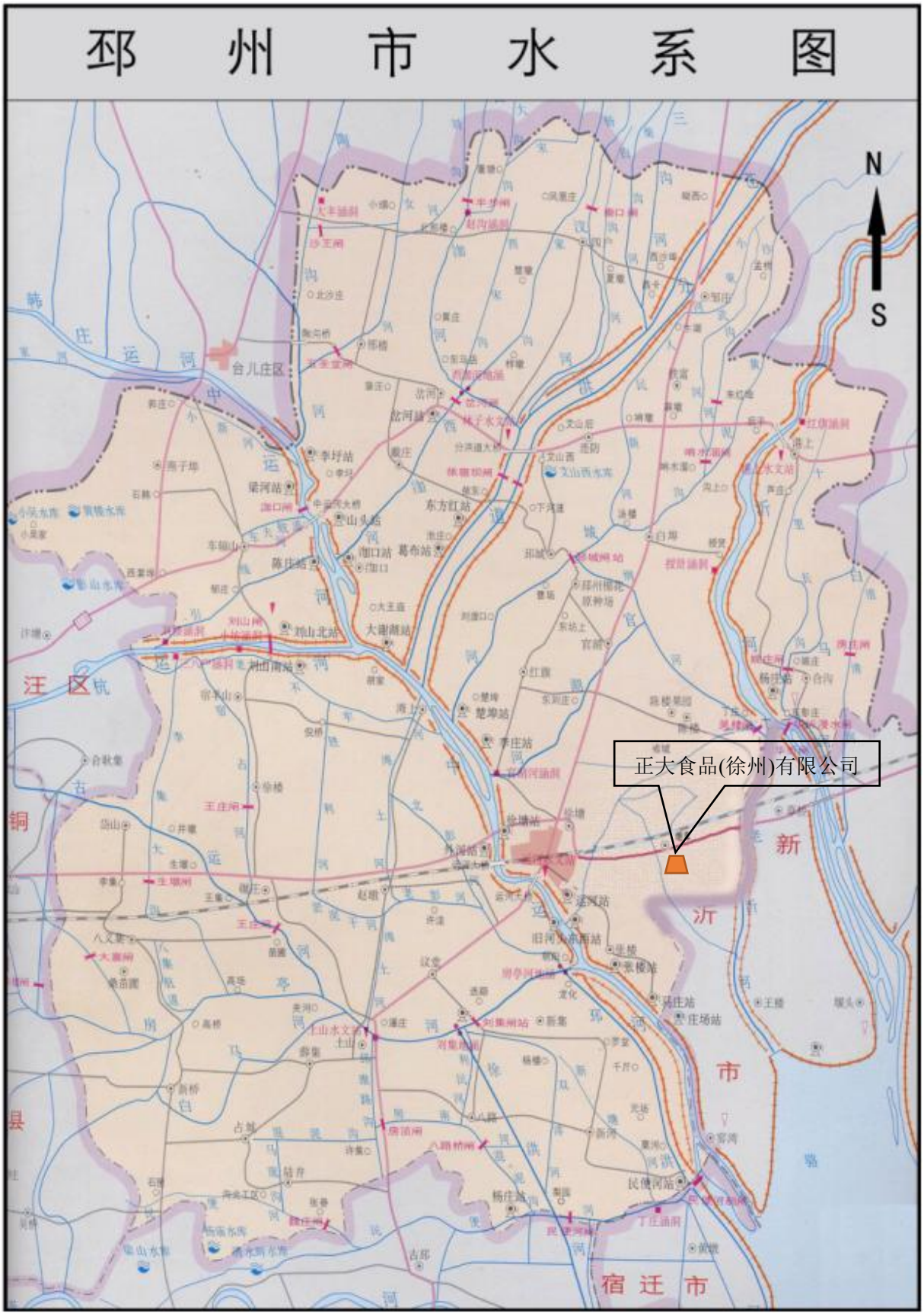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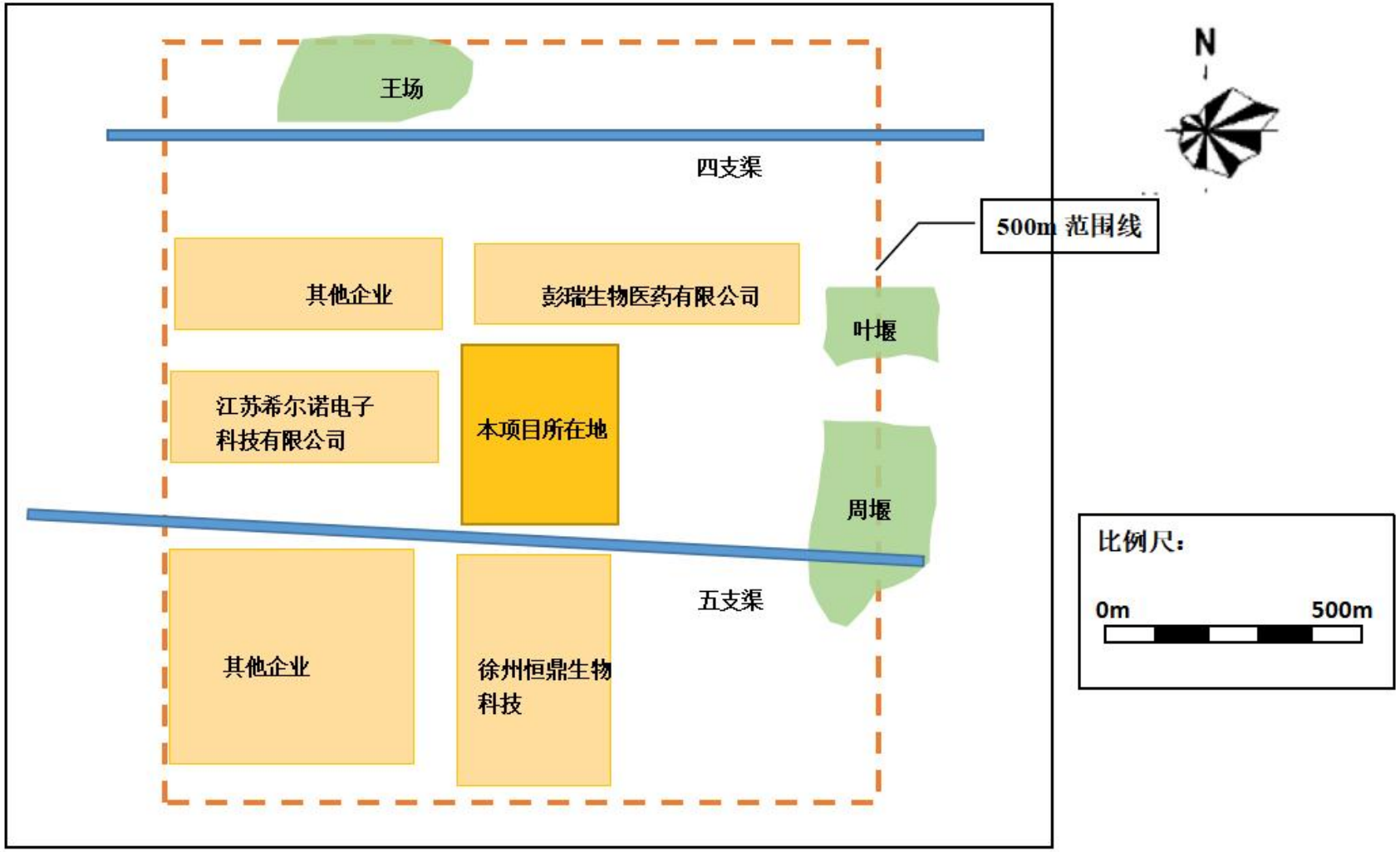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